附件2：

关于参加校外培训的温馨提示

尊敬的各位家长：

暑假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“双减”政策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有效减轻中小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和家庭经济负担，切实保障您和孩子参加校外培训机构的合法权益，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在此温馨提示：

**一、了解政策规定**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明确规定：“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，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。”我市目前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只有6所（东区5所，仁和区1所，可在市教育和体育局网站进行查询，全部为非营利性机构。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、寒暑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周一至周五晚上20：30前可以开展学科类培训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允许开展学科类培训。

**二、用心选择培训机构**

正规校外培训机构须同时持有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及《营业执照》（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）等证照，并悬挂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，且按照办学许可证审批的培训项目开展培训业务。广大学生家长可通过“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”（网址https://xwpx.eduyun.cn/bmp-web/）查询有资质的正规培训机构名单，也可查看《攀枝花市校外培训机构第十二批黑白名单》，为孩子选择正规合法的培训机构，做到“四查四看两务必”：

一查证照（办学许可证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是否齐全，二查证照许可项目是否与实际培训项目一致，三查证照注册地址是否与实际办学地址一致，四查教师是否具有教学资质（教师资格证或专业技能资格证）。一看办学条件是否达标，二看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备，三看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到位，四看培训材料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。务必与培训机构签订教育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；务必将培训费用通过“彩虹钥匙”在四川教培管理平台缴纳至银行专用监管账户，并向培训机构索要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。

**三、通过“彩虹钥匙”报名缴费**

学科类培训收费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，即10人以下培训班的基准收费标准为40元/课时.人次，10至35人培训班的基准收费标准为35元/课时.人次，35人以上培训班的基准收费标准为25元/课时.人次，标准课时为45分钟，实际时长不一样的，按比例折算；课时收费标准上浮最高不得超过10%，下浮不限。请注意不要一次性缴纳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（或60个课时）的费用，以免遇到培训机构倒闭或者卷钱跑路，造成经济损失。请仔细核实所交学科类培训费用是否涉及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期时间段的费用。如有机构向您一次性收取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培训费用，请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投诉举报。

为了切实加强对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的监管，保护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，攀枝花市已按照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的统一安排部署，将全市所有经审批证照齐全的学科类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部纳入“四川省校外培训机构信息管理平台”（简称四川教培管理平台）进行综合监管，平台家长端“彩虹钥匙”作为报名、购课、缴费、销课、退费的唯一入口。今后，学生如需参加校外培训，请家长先在手机上使用“彩虹钥匙”APP或小程序进行学生实名注册，然后再进行校外培训选课、缴费、销课、退费、满意度测评、投诉等相关操作，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**特别提醒**：建议学生家长不要避开“彩虹钥匙”，私下向培训机构预缴培训费，否则学生家长合法权益有可能得不到保障。

**四、**规范签订合同

坚持与培训机构签订国家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（可在“彩虹钥匙”购买课程后下载合同模板，线下签订合同，也可在市教育和体育局网站查询合同模板，网址：http://jytyj.panzhihua.gov.cn/zwgk/tzgg/4111257.shtml），对合同要逐项逐条审阅确认，并索要正规发票。要妥善保管好合同文本、票据等资料，以作为维权凭据。

**五、**理性参加培训

按照规定，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:30，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:00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培训，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，严禁以学前班、幼小衔接班、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（含外语）培训。

孩子的学业成长，关键是让孩子专注学校课堂教学，养成独立思考、有效学习的良好习惯。家长要尊重孩子成长规律，理性看待校外培训的作用，以满足孩子个性发展需要为出发点，切不可盲目跟风，加重孩子学校教育以外的学习负担。

**六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**

当前，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家长要时刻教育孩子做好参培过程中的自我防护，同时注意做好人身安全防护。

**七、举报违规培训行为**

未经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缺乏有效监管，机构环境、疫情防控、教师资质、消防安全等均存在一定风险隐患，一旦发生经济纠纷、安全事故，家长难以有效维权。请家长自觉抵制“无证无照”“证照不全”的非法培训机构，不送孩子参加“家政服务”“住家教师”“众筹私教”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等隐形变异违规培训，确保您和孩子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存在无证照开展培训活动、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、违规收取费用、聘用无资质教师、虚假宣传、超纲提前教学、在职教师违规兼职及有偿补课、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、寒暑假开展学科类培训等问题，请您及时对其违规行为进行举报。孩子是祖国的希望、家庭的未来，让我们携手共同规范校外培训，净化教育生态，为孩子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！

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如下：

东区教育和体育局2293229 3076350550@qq.com

西区教育和体育局5559169 xqjtjjg@163.com

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3895029 rhjyg66@126.com

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8172499 jtjbyx1@163.com

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8657105 ybxjtj@163.com

市教育和体育局3363980 pzhjtjxwjgk@126.com

消费者投诉热线12315